**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关于印发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第四站)**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民健身计划，促进我市群众龙舟活动的广泛开展，助力打造国家运动健康城市，经研究，定于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下午在温州市鹿城区会昌湖水上公园龙舟基地举办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第四站），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队参赛。

附件：1.2018年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第四站）竞赛规程

2.2018年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确认函

3.2018年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报名表

4.队伍简介

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2018年5月28日

附件1

**2018年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第四站）竞赛规程**

**活动主题：“体育让生活更美好”**

**一、主办单位：**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各县（市、区）体育局、温州市龙舟协会。

**三、协办单位：**各县（市、区）龙舟协会。

**四、比赛时间：**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下午。

**五、比赛地点：**温州市鹿城区会昌湖水上公园龙舟基地。

**六、参赛单位：**

(一)男子公开组（22人龙舟）

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其中鹿城区2支、龙湾区1支、瓯海区2支、乐清市2支、瑞安市2支、经开区1支、苍南县1支、其中1支队伍由组委会指定，共接受12支队伍报名参加比赛，若报名队伍不足则由组委会指定。

(二)男子公开组（12人龙舟）

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其中鹿城区2支、龙湾区1支、瓯海区2支、乐清市2支、瑞安市2支、经开区1支、苍南县1支、其中1支队伍由组委会指定，共接受12支队伍报名参加比赛，若报名队伍不足则由组委会指定。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

以各机关、企事业为单位组队，共接受 8支队伍报名，分A、B组进行比赛（或视报名队伍情况另定）。

（四）大中专院校组

以各大中专院校为单位组队，共接受 4支队伍报名参加比赛。

**七、竞赛项目：**

（一）男子公开组（22人龙舟）

直道赛：22人龙舟350米。

（二）男子公开组（12人龙舟）

直道赛：12人龙舟350米。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

直道赛：12 人龙舟350米。

（四）大中专院校组

直道赛：12 人龙舟350米。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2014年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同一名运动员在每分站赛中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三）参赛队人数：

1、男子公开组（22人龙舟）

各队限报 28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替补队员 4人，划手 20 人，鼓手、舵手各 1 人（性别不限）。

2、男子公开组（12人龙舟）

各队限报 16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替补队员 2人，划手 10 人，鼓手、舵手各 1 人（性别不限）。

3、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

各队限报 14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替补队员 2人，划手 8 人（其中划手至少有2名女队员参加比赛），鼓手1人、舵手1人（其中鼓手、舵手性别、资格不限，可自行配备也可由市龙舟协会负责配备）。

4、大中专院校组

各队限报 16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替补队员 2人，划手 10人（其中划手至少有2名女队员参加比赛），鼓手1 人、舵手1 人（其中鼓手、舵手性别、资格不限，可自行配备也可由市龙舟协会负责配备）。

（四）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五）比赛采用坐姿。

（六）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式样须一致。

（七）各参赛队需提供全体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格式的电子版，报名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

（八）各参赛队需提供四-六字简称队名，要求前两字为市地区名称，后两-四字为队名简称。

（九）各参赛队自备队旗，呈直角三角形，高1.6米、宽2.4米，颜色不限，旗上印有×××龙舟队。

（十）比赛方法及抽签：

（1）比赛设4条赛道（靠近主席台一侧为1航道，以此类推）；男子公开组（22人龙舟）采取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男子公开组（12人龙舟）、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和大中专院校组每队划二轮，以二轮的成绩相加进行排名，总成绩用时少者排名列前。

（2）抽签分组视报名队伍情况另定（分组抽签不分区域）。

（十一）特别规定：

（1）抢航，判犯规，不计该轮成绩。

（2）串道、错道、非正常方式过终点，判犯规，不计该轮成绩。

（3）取齐时不听指挥，判犯规，不计该轮成绩。

（4）超过检录时间15分钟未到达检录区的赛队，按自动弃权处理，取消参赛资格。

（5）比赛时允许减员参赛，但当划手减员超过2名时，取消比赛资格。

（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均给予取消参赛资格、没收纪律保证金、该队全体队员禁赛一年的处罚：

1、干扰活动正常进行，或其他严重违规情况的；

2、比赛时，发现运动员与参赛资格不符，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

3、罢赛的（未比完全程中途退出的）；

4、已报名队伍中途退出的。

（7）申诉： 1.如对其他参赛队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异议的，请在赛前领队、

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3000元申诉费。

2.如对比赛中发生的情况，包括对裁判员的裁决持有异议，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3000元申诉费，超过申诉规定时限，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3.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若取消原判则退还申诉费，若维持原判则将申诉费交大会组委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不得提出异议，若因此纠缠使比赛中断15分钟，即按罢赛处理。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子公开组（22人龙舟）：一等奖4名奖金2200元、二等奖4名奖金2000元、三等奖4名奖金1800元及奖匾；

（二）男子公开组（12人龙舟）：一等奖4名奖金1200元、二等奖4名奖金1000元、三等奖4名奖金800元及奖匾；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A、B组各一等奖奖金1200元、二等奖奖金1000元、三等奖奖金800元及奖匾；奖励名额视报名队伍情况另定；

（四）大中院校组：一等奖1名奖金1200元、二等奖2名奖金1000元、三等奖1名奖金800元及奖匾。

**十、参赛资格：**

（一）男子公开组（22人龙舟、12人龙舟）：须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2002年—1958年出生）持有温州地区本人二代身份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赛；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2002年—1958年出生），必须是工作在温州市内的在册职工和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用工，在温州市参加工作时间必须在2018年4月1日以前方可参赛。

（三）大中院校组：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2002年—1958年出生）须凭教师证、教职员工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方可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近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200米以上能力。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穿背心式救生衣参加比赛，否则取消比赛资格。**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费用各队自理。各参赛队在赛前会议上必须与赛事主办方签署《安全纪律责任书》，安全责任自负。

（六）各参赛队必须缴纳3000元纪律保证金，如违反大会纪律（发现参赛运动员资格不符，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包括赛后休息区的卫生清理工作等）将没收纪律保证金，若没有违法纪律，赛后统一退还纪律保证金。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请参赛队登陆温州市龙舟协会网站（http://www.wzlzxh.com）下载确认函及报名表。

2．公开组参赛队由各县（市、区）龙舟协会负责组织并经各县（市、区）体育局同意盖章后将报名表和确认函在6月20日前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其他组别参赛队的报名表和确认函经各自单位同意盖章后在6月20日前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各参赛队在报名时，（1）男子公开组需提交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2）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需提交运动员工作证复印件（或1.人社局的社保缴纳记录；2.本单位过往数月的工资册；3.劳务合同；4.本单位人事关系证明；四者任一即可），（3）大中院校组需提交运动员教师证、教职员工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3．请将报名表（包括各参赛队需提供全体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格式的电子版）在6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邮箱：[373876715@qq.com](mailto:67386368@qq.com)），同时将盖章后的纸质报名表和确认函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提交参赛名单后不得替换人员)。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九山路93号室内体育活动中心二楼208室。 联系人：陈迦勒 联系电话：89999709 18072039552 传真：88202897 电子邮箱：373876715@qq.com

（二）报到：

各参赛队具体报到日期和地点见赛前补充通知，报到时应交验（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工作证**、**教师证、学生证等有效资格证明；（2)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3）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无上述证明者不能参加比赛。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选派。

**十三、其他**

（一）各参赛队往返旅费自理。

（二）各参赛队保险费用自理。

**十四、未尽事项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附件2

**2018年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

**确 认 函**

我们 （队伍名称），

四-六字简称： 确认报名参加2018年

月 日举办的“2018年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第 站。

参赛项目：

|  |  |
| --- | --- |
| 组别 项目 | 350米直道竞速 |
| 男子公开组 |  |
| 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 |  |
| 大中专院校组 |  |

（请在参赛项目上用“√”划出）

我们保证身体健康，能够着装游泳200米以上，同意遵守组织者制定的所有规则。我们承担在比赛期间和比赛前后旅行中发生的伤亡和财产丢失，不追究赛事组委会、直接和间接关系的个人及组织的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体育、协会）（盖章）：

联系人： 手机：

2018年 月 日

附件3

**2018年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报名表（第 站）**

**组别： 参赛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 1 | 领队 |  |  |  |  |
| 2 | 教练 |  |  |  |  |
| 3 | 鼓手 |  |  |  |  |
| 4 | 舵手 |  |  |  |  |
| 5 | 划手 |  |  |  |  |
| 6 | 划手 |  |  |  |  |
| 7 | 划手 |  |  |  |  |
| 8 | 划手 |  |  |  |  |
| 9 | 划手 |  |  |  |  |
| 10 | 划手 |  |  |  |  |
| 11 | 划手 |  |  |  |  |
| 12 | 划手 |  |  |  |  |
| 13 | 划手 |  |  |  |  |
| 14 | 划手 |  |  |  |  |
| 15 | 划手 |  |  |  |  |
| 16 | 划手 |  |  |  |  |
| 17 | 划手 |  |  |  |  |
| 18 | 划手 |  |  |  |  |
| 19 | 划手 |  |  |  |  |
| 20 | 划手 |  |  |  |  |
| 21 | 划手 |  |  |  |  |
| 22 | 划手 |  |  |  |  |
| 23 | 划手 |  |  |  |  |
| 24 | 划手 |  |  |  |  |
| 25 | 替补 |  |  |  |  |
| 26 | 替补 |  |  |  |  |
| 27 | 替补 |  |  |  |  |
| 28 | 替补 |  |  |  |  |

**将此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73876715@qq.com](mailto:373876715@qq.com)** (**提交参赛名单后不得替换人员) 领队签名： 2018 年 月 日**

附件4

**队 伍 简 介**

（请与报名表同时提供）

1．队伍名称

2．队伍简介

3．主要比赛成绩